

新會商會中學

誠聘校長

本校以「誠明」為校訓，為學生提供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的課程，鼓勵學生發展潛能，培養高尚人格。現誠聘校長，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有教育抱負、識見、能力領導本校實踐辦學使命及願景，重視團隊協作以發展優質教育；
2. 具備卓越領導才能及優良品格、豐富閱歷及人際網絡以推動學校發展；
3. 良好中、英文語文能力；
4. 有五年或以上高級學位教師資歷；
5. 持校長認證者可獲優先考慮；
6. 符合教育局認可之資助中學校長資格。

應徵者請親繕申請書，附詳細履歷表及近照、個人教育理想與抱負(中、英文各乙份)，另附兩位推薦人姓名及聯絡方法，寄香港德輔道中 267 至 275 號龍記大廈 20 字樓，僑港新會商會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主席」收，截止申請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7 日。

獲取錄者須進行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及向學校提交查核結果。
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將保密及只用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。